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家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等語。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1,491元（計算式：判決主文第2項本金2,185,044＋判決主文第5項本金936,447=3,121,49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1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